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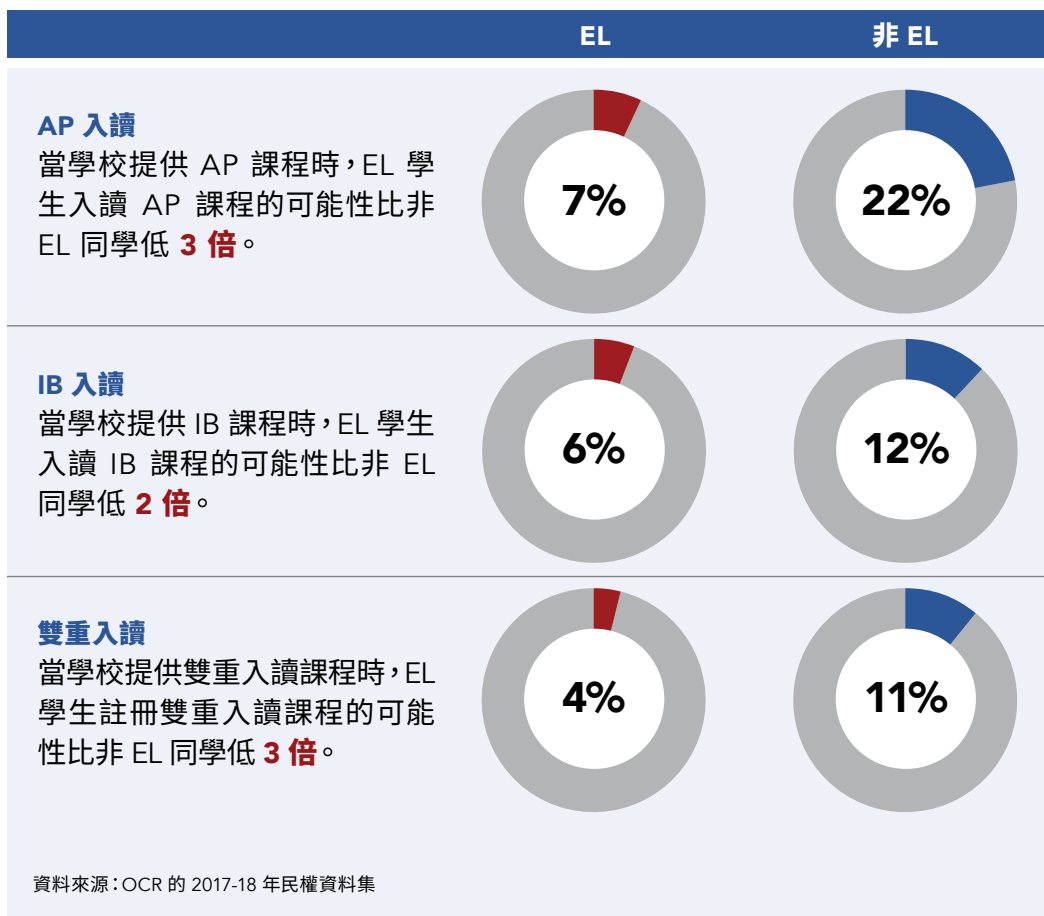


確保英語學習者有意義地參與進階課程 和專業化課程

許多小學和中學學區提供專業化或進階的教育計劃和服務。例如，先修課程 (AP)、天才與資優教育、榮譽課程、國際文憑 (IB)、職業和技術教育、大學預科體驗、職業途徑、雙重入讀、雙重學分和同時入讀課程。此類計劃通常旨在提高學生的大學入學機會、學位獲得率和職業技能，特別是對於在高等教育中通常代表性不足的學生。然而，如圖 1 所示，在 2017-18 學年 (可獲得民權資料的最近一年) 期間¹，EL (英語學習者) 學生參與此類專業化或進階課程的比例較低。

學校必須確保此類計劃的資格 (包括適當的評估和測試程式) 不會因為英語能力有限而篩除身為 EL 的學生，除非已證明需要具備熟練的英文能力才能有意義地參與進階或專業化課程。此外，EL 學生在參加進階或特殊計劃時仍然有權獲得適當的語言協助服務。

圖 1



美國教育部 (下稱「教育部」) 民權辦公室 (Office for Civil Rights, OCR) 負責執行 1964 年《民權法案》第六篇 (下稱「第六篇」)，該法案禁止在接受教育部財政援助的任何計劃或活動中存在基於種族、膚色或原國籍的歧視。在 *Lau v. Nichols* 一案中，美國最高法院裁定，公立中小學在遵守第六篇規定的法律義務方面，必須採取積極措施，以確保英語學習者 (EL) 可以有意義地參與他們的教育計劃和服務。

1. 由於疫情的關係，OCR 推遲了 2019-20 年民權資料集 (CRDC) 的發布，並預計今年將發布 2020-21 年 CRDC 資料。



根據事實和情況，可能引起第六篇歧視問題的幾種做法包括以下情況：²

1. 將 EL 學生明確排除在進階或專業化課程之外。
2. 製造參與的排課障礙（例如，將唯一的 AP 微積分課程安排在與 EL 授課時間相同的時段）。
3. 使用與進階課程或專業化課程不直接相關並對 EL 學生產生負面影響的選拔標準（例如，要求學生 GPA 達到 3.75 才能參加任何 AP 課程，包括 AP 西班牙語課）。
4. 對 EL 學生使用不同的選拔標準。
5. 基於一種普遍的觀點，認為進階或專業化課程對 EL 學生太難，或基於某個觀點，認為 EL 學生應該先關注他們的語言技能，來勸告這些學生不要參加進階或專業化課程。
6. 專門向非 EL 學生族群提供有關進階或專業化課程的資訊。
7. 排除教師推薦或未向 EL 班級教師請求推薦，使 EL 學生無法入讀專業化或進階課程。

我如何向 OCR 提交投訴？

如果您認為某學區歧視 EL 學生，沒有採取適當措施克服語言障礙並確保他們能夠有意義地參與學區的教育計劃，您可以訪問 www.ed.gov/ocr/complaintintro.html 向 OCR 提出投訴（以英語提出投訴）或 www.ed.gov/ocr/docs/howto.html（以非英語語言提出投訴）。

我如何了解更多有關英語學習者權利的資訊？

如需瞭解更多資訊，請致電 1-800-421-3481 (TDD 1-800-877-8339)，或瀏覽 ocr@ed.gov 或 www.ed.gov/ocr 聯絡 OCR。有關學校對 EL 學生以及英語能力有限的家長和監護人之公民權利義務的資訊，還可瀏覽 OCR 的英語學習者平等機會 (Equal Opportunities for English Learners) 網站：<https://www2.ed.gov/about/Offices/list/ocr/frontpage/pro-students/issues/roi-issue03.html>。

如需瞭解更多資訊，請參閱這些資源：³

- [致親愛同仁的信：英語學習者學生和英語能力有限的家長](#) (2015 年 1 月)
- [情況說明書：確保英語學習者能夠有意義且平等地參與教育計劃](#) (2015 年 1 月)
- [情況說明書：應對基於原國籍和移民身份的歧視](#) (2021 年 8 月)

如需有關可能支持學校努力以增加 EL 學生獲得進階或專業化課程的機會的範例和資源，請瀏覽 <https://ncela.ed.gov/resources/oela-resources/briefs>，參閱英語語言習得辦公室 (Office of English Language Acquisition) 的資源《增加英語學習者學生獲得進階課程和專業化課程的機會之實踐》(Practices to Increase Access to Advanced Coursework and Specialized Programs for Students Who Are English Learners)。

我如何請求翻譯服務？

要請求免費語言協助服務或資源（可能包括口頭技術援助或部門資訊的書面翻譯），請聯絡 OCR@ed.gov。如果您需要有關口譯或筆譯服務的更多資訊，請致電 1-800-USA-LEARN (1-800-872-5327) (TTY: 1-800-877-8339)。要索取盲文點字或大字體等其他格式的檔，請致電 202-260-0818 或 ofe_eeos@ed.gov 與該部門聯絡。

除法律和監管要求外，本情況說明書不具有法律效力，也不具有約束力。OCR 做出的所有執行判定皆基於每個個案中呈現的特定事實情況。

2. 有關一般資訊請參閱《美國法典》(U.S.C.) 第 42 編第 2000d 至 d-7 節（禁止在接受聯邦財政援助的任何計劃或活動中存在基於種族、膚色或原國籍的歧視）；另請參閱《聯邦法規》(C.F.R.) 第 34 篇第 100.3 (b)(1) 款和 (2) 款（描述了在第六篇 (Title VI) 下禁止的歧視並確定具體的禁止行為）。

3. 美國教育部和司法部均執行 1964 年《民權法案》第六篇。司法部還負責執行 1974 年《平等教育機會法案》(Equal Educational Opportunities Act)，該法案要求州教育機構和學區採取適當行動，克服阻礙英語學習者學生平等參與州和學區教育計劃的語言障礙。《美國法典》第 20 編第 1701-1758 節。您可以透過 civilrights.justice.gov 向司法部 (Department of Justice) 民權司 (Civil Rights Division) 提出投訴。